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11

(总第45期)

2001年11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 荣 蓝光仁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方 荣 蓝光仁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四川省人民政 府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川办发[2001]93 号）.....	1
---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2001]第39号).....	2
攀枝花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2001]第42号).....	5
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2001]年第43号).....	7
攀枝花市国有土地登记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2001]第44号).....	9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通 知（攀府发[2001]105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 [2001]107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事 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攀府发[2001] 109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 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各 类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及结案的规定的通 知(攀办发[2001]65号).....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 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1] 66号).....	3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森林资 源管护承包责任制的通知(攀办发[2001]年 67号).....	4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 广播电视台学校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1] 68号).....	42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云等九十二人任职的 通知(攀府人[2001]年17号).....	4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肖凤任职的通知(攀府 人[2001]18号).....	46
【政务信息】	
我市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征订教辅专项行动等 二则.....	47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0月工作大事记.....	48
【市情资料】	
2001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10月发文目录.....	50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 通知

川办发[2001]93号 2001年9月30日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投资环境，方便社会公众，促进我省经济跨越式发展，省政府决定建立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编制

政务服务中心为省政府办公厅归口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下设综合处、督察处。核定行政编制10名，设备维修、商务等工勤人员事业编制4名（实行聘用制）。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处级领导职数4名，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行政人员从省政府有关部门（含省经贸委所属各行业办）选调。

二、主要职责

（一）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政务服务的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未在政务中心设立窗口的部

门就行政审批事项递交的申请，并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办理；负责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的组织协调和对审批项目的审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督察。

（二）为按省政府规定纳入政务服务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省本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受理对招标活动的投诉、举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三）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政务服务的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四）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有关要求

凡有公开受理审批项目的省政府部门，均应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窗口，有条件的应现场即时办理；审批项目较少的部门，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可不

进入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受理窗口，由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受理，并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政务服务大厅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体制创新的要求，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开展

工作；要按照廉洁、高效、公正、便民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和自身管理，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四、政务服务大厅设在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邮编：61003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39号

《攀枝花市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2月2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实现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直接

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均应按本管理办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涉及排放废水、废气的排污单位还应领取《排污许可证》。

第三条 市环境保护局对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排污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单位排污申报登记的内容。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分级管理原则，负责由其办理环保“三同时”手续的工业企业，及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第三产业的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工作。

各级工商、文化、建设等行政主管部

门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工作。

第四条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遵循“谁排污、谁申报、谁领证、谁治理”的原则严格管理。

第五条 排污单位必须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申报登记，应在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

(一) 环保手续齐全的工业排污企业(如进行过改、扩工程，以最新的环保手续为准)，应带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及占其排污总量80%以上的监测报告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二) 第三产业(含餐饮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带环保手续及工商营业执照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三) 建筑施工单位应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到建筑工地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如实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的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审核)后，向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登记注册。

第七条 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要求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要求的，应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八条 排污单位终止营业的，应当在终止营业后一周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九条 排污单位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固体废物的储藏、利用或处置场所等需作重大改变的，应在变更前十五日内，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填报《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后三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重大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视为拒报。

第十条 需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说明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一个

月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视为拒报。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对所排放的污染物，按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可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统计。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储藏、处置场所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要求设立相应标志。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排污申报登记内容。被检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进行现场检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及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警告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 拒领《排污许可证》的；

(五)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的。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要妥善保管《排污许可证(副本)》及《排污申报登记表》。

第十七条 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到相应的发证机关进行年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2 号

《攀枝花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8 月 21 日市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使用、销售、进口机动车，进口、销售汽油和从事车辆维修、排气污染治理的单位及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和工商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机动车车主对其拥有的排气超标的车辆有进行治理的义务。

第二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预防

第五条 机动车经销单位应对其购进的机动车严格验收，不得销售或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其销售的车辆必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购买符合《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车辆。

车主办理上户手续时，应具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合格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才能发放牌证准予上户。属国家规定新车免检车型除外。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口、销售含铅汽油和质量不合格的柴油。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标的车辆，不得出厂。

第九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

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三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治理

第十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统一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合格证》进行年检。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十二条 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抽检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理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第十三条 经检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应依法进行治理。

第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修竣工，发动机总成大修及车辆排气专修出厂的汽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不得出厂。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由取得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资格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专项治理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治理，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立即取消专项治理资格。

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资格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年审合格的才有资格继续营业。

第十九条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汽车应予报废。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由工商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没收销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进口、销售含铅汽油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经抽检车辆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并扣分，可以单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并扣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要求其限期治理，并暂扣车辆行驶证副证，待车辆按规定治理达标后退还行驶证副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1997年11月18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的通告》(攀府发[1997]94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43号

《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7月24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二〇〇一年九月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政府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储备工作，适用本办法。

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后，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据法律程序，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运用市场机制，对依法征用、收回、

收购、置换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并予以储存，以备调控各类建设用地需要的行为。

第四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储备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收回的下列国有土地进行储备：

(一)用地单位撤消、解散、搬迁、破产或其他原因调整出的原划拨的国有土地；

(二)土地使用期限已满依法收回的土地；

(三)依法收回的荒芜、闲置的土地；

(四)为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的土地；

(五)依据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调整收回的土地；

(六)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而被依法收回的土地；

(七)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八)依法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六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收购的下列土地进行储备：

(一)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依法由政府优先购买的土地;
(二)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政府收购储备的土地;
(三) 其他需收购的土地。

第七条 无主地、为政府代征地和依法无偿收回、没收的土地,直接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土地储备。

除前款规定外需要储备的土地,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收储。

第八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及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实际情况,对需储备的土地拟定收回、收购计划,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土地收回收购资金和开发成本由市财政、审计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定。

第十条 国有土地收购应签订收购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收购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依据;
- (二) 土地收购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期限
- (三) 交付土地的其他期限和方式;
-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 违约责任;
- (六) 纠纷处理。

第十一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原

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收购合同时,可明确将土地出让后的纯收益部分,以不超过20%的比例返还原土地使用者。

第十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将应储备的土地,按审定的新规划用途进行前期开发,做好储备土地出让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纳入土地储备库的土地应建立规范性的文字图件档案,并定期对土地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做出年度报告,防止土地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国有存量土地、闲置土地和新增建设用地必须逐宗备案进入土地储备库,凡未“入库”的,不得进入供地程序。

第十六条 储备土地投放市场前应将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应从土地收益中划出部分资金作为土地储备资金。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应纳入土地储备专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应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米易县、盐边县土地储备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国有土地登记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4 号

《攀枝花市国有土地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0 月 9 日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国有土地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土地登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土地登记是国家依法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登记。国有土地登记分为初始土地登记和变更土地登记。

初始土地登记又称总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辖区全部土地或者特定区域

的土地进行的普遍登记；变更土地登记，是指初始土地登记以外的土地登记，包括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设定登记，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变更登记，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注销土地登记等。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本办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四条 依法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他项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国有土地登记以宗地为基本单元。拥有或者使用两宗以上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者，应当分宗申请登记。两个以上土地使用者共同使用一宗土地的，应当分别申请登记。

第六条 土地登记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土地登记申请；
- (二) 地籍调查；
- (三) 权属审核；
- (四) 注册登记；
- (五) 颁发或者更换土地证书。

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下列规

定进行登记发证:

(一) 省级以上行政、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上述单位土地登记资料齐备后,经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无误,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市级机关、市属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 县和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 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登记。

(五) 跨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使用者向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证书实行年检制度。

第二章 初始土地登记

第九条 初始土地登记,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土地登记区的划分;
- (二) 土地登记的期限;
- (三) 土地登记收件地点;

(四) 土地登记申请者应当提交的有关证件;

(五)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由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个人申请。

土地登记申请人申请土地使用权、土地他项权利登记,必须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国有土地登记申请书;
-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个人身份证件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 (三)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四)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资格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地籍调查规程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地籍调查。

第十三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籍调查和土地定级估价结果,对土地权属、面积、用途、等级、价格等逐宗进行全面审核,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

第十四条 经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对认为符合登记要求的宗地予以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他项权利者的名称、地址;
- (二) 准予登记的土地权属性质、面

积、座落；

(三)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他项权利者及其他土地权益有关者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关；

(四)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土地登记申请人及其他土地权益有关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并按规定缴纳复查费。经复查无误的，复查费不予退还；经复查确有差错的，复查费由造成差错者承担。

第十五条 土地登记过程中，对于土地权属清楚的，但相邻单位或个人拒不履行签字义务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责令限期签字，在规定期限以内不能提出正当理由的，则视定界结果有效，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土地登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后，再行登记。

第十七条 公告期满，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他项权利者及其他土地权益有关者，对土地登记审核结果未提出异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八条 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国有土地使用者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市、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应当

通知土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市、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设定登记

第十九条 设定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二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一)新开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使用划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建设用地批准书申请土地预登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二)其他项目使用划拨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批准用地文件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划拨新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被征地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同时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集体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后，原集体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该

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三十日内，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成片开发用地采取一次出让、分期付款、分期提供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应当在每期付款后三十日内，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入股方式让与股份制企业的，该企业应当在签订入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使用权入股合同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有出租权的土地使用者依法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持租赁合同及有关文件申请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租土地的土地登记卡上进行登记，并向承租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二十五条 设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应当在确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设定登记。

让的，须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三十日内，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企业将通过出让或者国家入股等形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再以入股方式转让的，转让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入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出让或者国家入股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凭证、入股合同和原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当事人必须在改变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有权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更换、更改土地证书。

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在依法取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书后三十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有权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更换、更改土地证书。

第三十条 因单位合并、分立、企业兼并等原因引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或者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后三十日内，持合同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原土地证书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因交换、调整土地而发生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交换、调整土地的各方应当在接到交换、调整协议批准文件后三十日内，持协议、批准文件和原土地证书共同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和原抵押人应当在抵押财产处分后三十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预售人应当在预售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将用地批准文件及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出售公有住房、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等，售房单位与购房人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登记房屋所有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售房单位原土地证书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间，租赁合同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发生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变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依法继承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继承人应当在办理继承手续后三十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其他形式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变更，当事人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他项权利者更改名称、地址的，应当在名称、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名称、地址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国有土地的用途发生变更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在批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和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发生变更的，土地使用者还应当提交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五章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注销土地证书。

第四十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

者租赁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原土地使用者应当持原土地证书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土地权利灭失的，原土地使用者应当持原土地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土地他项权利终止，当事人应当在该土地他项权利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土地他项权利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他项权利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注销登记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注销土地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土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其限期接受查验。

第四十八条 使用虚假文件骗取登记的，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土地登记后，发现错登或者漏登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更正登记；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第五十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进行土地登记的，由有权机关注销土地登记，并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105号 2001年10月17日

为保持我市良好的矿产资源勘察、开发管理秩序，促进我市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1〕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进行治理整顿。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精神，我市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在开展矿业经济秩序治理整顿、规范采矿权市场、加强地质环境保护以及配合煤炭关井压产、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无证采矿、越界采矿、非法转让采矿权、破坏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不同程度时有发生。个别政府有关部门有认识不清，片面强调地方局部利益，重发证、重收费、轻监督、轻管理，执法不严格等现象。这些现象说明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方面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江总书记“三个代表”要求的高度，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全局，充分认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部署，密切配合，狠抓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我市的矿产资源管理

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得到明显改善，矿业经济得到较大发展。

二、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主要工作内容

（一）全面取缔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采矿、持勘查许可证非法采矿活动。

（二）进一步做好煤炭关井压产、乡镇煤矿停产整顿、“五小”清理整顿及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关闭善后工作。关闭在交通要道和风景区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石、采砂场，关闭在耕地中取土的砖瓦厂，关闭可能引发严重地质灾害、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采石场。凡是关闭的矿山，地矿主管部门要及时注销采矿许可证。注销采矿许可证后继续采矿的，按无证采矿予以严肃查处。

（三）对矿业权人是否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进行采矿，是否对所开采的矿产资源进行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是否执行了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计划及矿地复垦计划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乱挖滥采、破坏浪费矿产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矿山限期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能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四）清理已发放的采矿许可证。各级地矿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各自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进行全面清理，核查许可证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和法定程序，是否存在越权发证、是否存在颁发已暂停发证的8种矿产的采矿许可证。并协助配合上

一级地矿主管部门搞好清查工作。对清理出不符合勘查开采条件、越权违规发放的许可证应予注销，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发现有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的，应及时予以查处。

(五) 清理矿业权流转市场。重点清理私下转让、出租或以承包方式擅自将矿业权转给他人行为，越权审批转让的行为；国有矿山企业改制重组中是否按规定对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确认和依法处置，并按规定办理了采矿权转让手续。对查处的各类违反矿业权转让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处。

对上述(一)、(四)、(五)项工作要求今年11月底前完成，(二)、(三)项工作要求明年5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集中精力，集中时间进行治理整顿工作，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得到明显改观。为保证整顿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我市地矿主管部门要把矿产资源治理整顿作为近期重要工作，研究部署，集中精力，抓紧抓落实。从今年10月至年底原则上停止矿业权登记及转让审批工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整顿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塞责。

(二) 加强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整顿工作责任

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矿产资源法》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本地区矿业开发秩序，加强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安排，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市政府充实调整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继续担负起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负责，并将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和维护工作纳入我市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县区政府对市政府负责，乡(镇)政府对县区政府负责，哪级政府出了问题追究哪级政府的责任。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长期混乱又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对重大矿业违法活动制止不力或包庇、纵容的，对违法行政不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执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搞好部门协作，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搞好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必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地矿、工商、国土、环保、经贸、公安、法院、检察、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紧密协作。对无证采矿的，工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国土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公安部门不得办理火工产品使用手续，电力部门不得供电等。对各类矿业违法活动进行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该立案进行行政处罚的要处罚，该罚款的要罚款，该

吊销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的要吊销证照。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各部门共同配合，形成合力，使各类违法矿业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四)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监控力度。要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查矿业权人提交的勘查计划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进一步完善矿产督察员制度、矿区巡查制度、矿产品准运证制度、许可证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制度。对矿业权人的井巷施工进展情

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安全防护情况、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灾害恢复治理情况，要进行经常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处理。

市地矿主管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并对县区政府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进行适时的督导检查。各县区政府应在今年12月初和明年6月初分阶段将治理整顿情况书面报告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由市政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07号 2001年10月22日

《攀枝花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六届九十一次常委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根据《四川省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川府发[2001]5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攀枝花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引入竞争机制为核心，着力体制创新和

机制创新。坚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药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三项改革配套衔接，同步推进。兼顾国家、单位和职工的利益，注重改革、发展、稳定的结合。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用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比较优质的服务，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需要。

二、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实现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

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实行政事分开，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对各类医疗机构和医疗市场实行全行业管理。

2、制定全市区域卫生规划，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审批、冠名由卫生行政部门分级管理。

3、按照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全市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实行准入制度。

4、改革卫生监督执法体制。组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履行卫生综合监督执法职能，解决卫生监督执法多头管理的问题，依法行使卫生行政监督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各种违法行为，净化医疗服务市场，建立规范的市场

秩序。同时成立综合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公共卫生、疾控业务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及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东区、西区不单独设立监督执法机构，其职能由市级机构承担。

三、调整结构布局，优化配置卫生资源

1、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原则，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卫生资源。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的公立医疗机构和过多的床位，予以撤并和核减，或向社区卫生服务、老年护理、康复等新兴的服务项目转移，不再新增公立医疗机构和病床数。严格执行《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传染病管理法》，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2、按照国家政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准入条件，鼓励现有中小企业医疗机构通过产权制度改革，使之逐步成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集体、私营、中外合作医疗机构，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在政策方面一视同仁。积极开展股份制医院试点工作。

3、攀枝花市城区企业的医疗机构，力争在三年左右的时间按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要求分离出来，纳入城镇医疗服务体系。

4、鼓励和支持以优势医院为核心，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医疗服务集团，通过以大带小，扩展名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

源共享，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资源使用效益。

四、实行分类管理，改革医疗机构管理体制

1、抓紧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争取全市在 2001 年 4 季度基本完成对投资渠道、经营性质、功能任务明确的医疗机构的分类和重新登记注册。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和市财政局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2、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的运营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运营中的结余只用于自身的发展；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现有市、县（区）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大企业现有的大型医疗机构原则上为非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企业剥离出来的中小型医疗机构，根据自愿与审定相结合的原则，可划分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实行不同的财政、税收、物价政策和会计制度。

3、实行适应医疗机构改革和发展需要的税收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享受免税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

依法纳税，并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4、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由医疗机构在规定浮动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价格。营利性医疗机构参照执行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政府指导价及浮动幅度由物价局会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在征求劳动保障部门意见和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医疗服务成本、财政补助和药品收入等因素制定。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执行不同的指导价格，引导患者合理分流。

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特殊情况时，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有义务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五、改革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扩大运营自主权，使之逐步成为自主经营的法人主体

1、实行院（站、所）长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医疗机构的院（站、所）长的选拔，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推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等措施，并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对院（站、所）长的考核使用，按干部工作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

2、引入内部竞争机制，深化人事制

度改革。全面推进全员聘用和竞争上岗制度。实行定编、定员、定岗、定责，并公开岗位标准，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卫生技术职务必须实行评聘分开，可高职低聘，也可低职高聘。

3. 要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按照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的原则，结合工作知识密集，脑力与体力结合，高风险等特点，在逐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的条件下，进一步扩大单位的分配自主权，建立起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灵活自主的分配激励机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可试行年薪制。

4. 各地人才中心要根据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为医疗机构提供人事代理、卫生人才信息、人事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托管落聘、待岗人员实行生活保障并帮助其就业培训和再就业推荐。

5. 加速推进医疗机构后勤服务体系改革，逐步实现后勤服务社会化。具备条件的后勤服务应从医院分离出去，成为面向社会的经营实体，暂不具备条件的也应实行内部分离，独立核算，逐步实现自负盈亏。医院的后勤部门也可联合组成后勤服务集团。

6. 推行“病人选择医生”的改革。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定点医院就医；门诊患者可持处方在定点医院的药房或定点药店购药。对定点医院和定点药房实行动态管理，

不搞终身制。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医务人员之间、医院药房和社会药店的竞争。

7. 保障病人对医疗收费的知情权。医疗单位的主要服务收费标准要对外公布，并实行医药收费查询制和清单制。对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试行定期公示制度，对每床日平均费用、人均住院费用、单病种平均住院费用和门诊人均费用等主要指标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 实行医药分开、分别管理。从2001年起县及县以上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医疗机构药品收支结余全部上缴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纳入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管理，经考核后统筹安排，合理返还，及时拨付。药品收入结余主要用于弥补医疗成本、发展建设、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不得挪作他用。用于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的资金，可按不超过弥补医疗成本后药品收支结余的10%提取，并实行项目管理。

六、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把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在努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的同时，规范服务方式、健全规章制度、加大全科医师、全科护士培养力度，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社区卫生服务队伍，让社区居民享有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在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健康教育、康

复和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作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之间形成规范的双向转诊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分工的城市医疗服务新体系。

七、稳步推进预防保健体系改革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建立综合性预防保健体系。市、县（区）应加快改革步伐，建立精干、高效的综合性预防保健机构。各级预防保健机构负责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领域的业务技术指导，提供技术咨询和监督监测依据，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各类未承担预防保健任务的医疗机构须按规定缴纳防保费。以社区服务组织为重点，加强城市基层预防保健体系建设。

八、规范财政对卫生事业的补助政策

1、各级政府须规范并落实好卫生事业的投入和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办法，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原则上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补助范围根据政府管理卫生事务、行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基本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事业发展需要等确定。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卫生监督执法和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重要医学科研、基本医疗服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补助资金按照定员定额、项目论证立项、

零基预算等方式核定。对中医、中西医结合和精神病、传染病等专科医疗机构及肿瘤防治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机构因处理突发事件造成的医疗欠费，有责任单位的，责任单位必须及时支付；无责任单位的，由各级财政解决。

2、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执法机构履行卫生管理和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3、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和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其承担的责任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助，由同级财政预算和预防保健机构上缴的预算外资金统筹安排。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和采供血机构取得的业务收入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和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事业。

4、政府举办的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补助项目主要包括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重点学科研究和由于政策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亏损补贴。对基层医疗机构以定额补助为主，补助经费主要根据承担的社区人口预防保健最基本的医疗服务任务核定，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九、引入市场机制，药品实行分类

定价管理

1、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制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中所列及少量特殊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其中甲类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执行国家计委统一定价，乙类药品由省物价局定价，药品零售单位（含医疗机构）可低于政府制定的药品零售价格销售药品。

2、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缩小现行流通差率总水平，降低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加价率，减少药品流通中间费用；对市场严重供过于求的药品按照社会先进成本定价。

3、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药品价格监督管理，并对有违反政府定价和哄抬药价等违法行为的药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加大药品生产结构调整力度

认真执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暂行规定》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新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GMP认证，通过GMP认证促进药品生产结构调整。支持建立以生产企业为依托，面向市场的新药研究开发机构，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鼓励企业通过参股、兼并、联合等方式，积极发展成为“产、学、研”一体化的经济实体。

十一、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强药品监督执法

1、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以连锁经营和集团经营为主体的药品流通体制，提高药品经营集约化、规模化水平。

2、推动药品零售、批发企业开展跨地区连锁经营，鼓励药品经营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区）级药品批发企业，也可组建区域性基层配送中心。对符合条件并经省、市批准跨地区建立的药品零售连锁网点，要按照药品经营合理网点布局，优先审核颁证，不拖延、不拒绝。结合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应优先选择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作为医保定点药店，严格新办药品零售企业的准入条件。

3、选择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逐步扩大招标药品的数量和规模。市卫生、药监、物价、经贸、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待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全市推开。

4、加强药品监督执法，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起我市药品经营企业实施GSP认证改造，对限期不合格的取消其药品经营资格。药品监督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进口药品的管理，严厉打击药品走私。

十二、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密切相关，是一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卫生事业发展的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市政府体改部门。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深入实际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

种困难和问题。体改、人事、编委、计委、经贸委、财政、卫生、药监、税务、物价、社会保障和宣传等部门要共同参与配合，及时落实相关工作。要把改革年度目标作为政府一级管理目标，按工作职责分解下达到相关部门，确定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考核制度，保证全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和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 计划纲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09号 2001年10月25日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已经2001年10月9日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 (2001年—2005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学习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

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和《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结合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实际和《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制定《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

要》。

一、“九五”计划执行情况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实施5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关心下，经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残联共同努力，完成了“九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残疾人生活、工作、学习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残联组织和基层服务网络日益健全，残疾人扶贫解困、文化生活、法制建设、社区建设等薄弱环节得到加强。5年来，我市共投入中残联康复扶贫贷款390万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7万元，县（区）、乡镇及残疾人自筹资金158万元，共扶持残疾人8700多人，已脱贫5900人；使3880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建立了2个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组织用品用具50种2500件，较好地满足了残疾人对特殊用品用具的需求；残疾人就业渠道进一步拓宽，城镇残疾人就业率达到了61%以上；进一步开展了残疾人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初步形成了办校、办班、随班就读相结合的教育格局，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75%，接受培训的残疾人达120多人次；全市5个县（区）都出台了对残疾人的优惠政策，为残疾人营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已基本形成。

但由于我市有5.3万残疾人，发展残疾人事业任务十分繁重，当前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基层组织还不够健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进展缓慢，贫

困残疾人脱贫任务艰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匮乏等。

二、“十五”计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加强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依据国家在这一重要时期的战略部署，“十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学习状况进一步改善。稳定解决残疾人温饱和部分残疾人返贫问题，扶持0.4万名贫困残疾人脱贫，使相当部分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使0.3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5%，失业登记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培训，就业率达到85%左右；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参与面扩大，社会福利有所提高，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文明。弘扬人道主义，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激励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扶残助残更加广泛深入；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服务和司法援助，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在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及住宅时，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

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为残疾人出行提供方便，积极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增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社会公众服务业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残疾人事业的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不断完善。

残疾人素质得到提高。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促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工作网络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事业工作队伍，全面提高素质，完善业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扩大残疾人受益面。

——全面加强基层建设，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为重点，扎实为残疾人办实事；确立“大社区服务”的观念，强化社区为残疾人服务的功能。

——以政府为主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各职能部门作用，各尽其责，加强协作，整体运行。

——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

——增加经费投入，政府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给予支持，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着力解决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康复和残疾人扶贫解困等问题，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切实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学习状况。

——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完善基层组织建设

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1、按照中央要求，做好市、县（区）残联的机构改革工作，巩固、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充实工作力量，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动员社会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2、切实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县（区）残联要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贯彻基层残疾人工作要则的通知》（残工委〔1994〕2号）和《四川省基层残疾人工作考核标准》的要求，健全组织、改善工作条件，强化工作手段。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健全残疾人组织，没有配备工作人员的要配备工作人员。

3、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队伍建

设。遵循中央关于队伍建设的要求与德才兼备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举办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政策水平。在实践中培养、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的职业道德，掌握有效的社会化工作方法，具有“团结、开拓、高效”的工作作风和一专多能才干，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者队伍。

4、做好残联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把市、县（区）以及乡镇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集体；大力培养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积极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残联工作和进入领导班子，逐步增加残疾人在残联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中的比重。

5、各级残联要逐步建立专门协会，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呼声，反映残疾人的需求，沟通残疾人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当好残疾人共同利益的代表。

6、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倡导助残为荣的风尚，逐步建立志愿者助残激励机制。

7、引导广大残疾人乐观进取、热爱生活、自强、自立，对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残疾人予以表彰奖励。各行各业、各类界别的表彰奖励要充分考虑残疾人优秀代表。

（二）加强残疾人扶贫工作

扶贫是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解决温

饱、致富奔小康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要保障0.2万名特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扶持贫困残疾人0.68万人，帮助0.4万残疾人摆脱贫困，帮助已稳定解决温饱的残疾人奔小康。

1、要完善扶贫工作体系，严格目标责任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贫困残疾人的相对比例将会越来越大。市、县（区）政府要将贫困残疾人家庭列为扶持贫困户的攻坚目标，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将贫困残疾人的扶持逐户加以落实。在扶贫资金、物资、信息、技术上要给予优先安排和特殊照顾，使残疾人家庭早日摆脱贫困。

2、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扶持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纳入扶贫计划，在资金上要优先考虑安排。乡（镇）政府要为贫困残疾人设立专项扶持经费，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选择发展项目，确保扶持工作落在实处。

3、尽最大努力争取中残联、省残联的扶贫贷款。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要加大康复扶贫工作力度，建立扶贫实体、基地，并充分发挥它的作用，辐射到户、带动到户。

4、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给予救济、扶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规

定给予供养、救济。拓展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措施，推动城镇专项补助、农村统筹扶助等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5、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帮助解决无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和养老问题。

6、“安身工程”、“幸福工程”等社会救助活动切实将残疾人纳入其中；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三）积极推进劳动就业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4号），建立规范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使城镇的残疾人安置就业率达到85%以上，农村的残疾人能各得其所，享受村上福利保障。

1、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就业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劳动、民政、人事、财政、工商、税务、卫生等有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2、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取制度，对未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各级人事、劳动部门在招工、招干时，对残疾状况不影响所从事专业或工种的残疾人，考分可适当照顾，并一视同仁给予录用；国家分配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残疾毕业生，有关单位不得拒绝接收。

3、实行国家、集体、个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市民政、残联等部门兴办的福利企业，主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支持各单位或个人兴办福利工厂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福利企业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中有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应尽可能安置残疾人就业；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所办企业，应尽量安置辖区残疾人就业。

4、全面贯彻执行《攀枝花市残疾人扶助办法》，鼓励残疾人自谋职业，有关部门在办执照、贷款、场地、摊位、税收等方面提供方便，残疾人所在街办、单位要积极协助办理手续。

在培养、培训、就业安置、政策扶持、行业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盲人按摩事业要有较大的发展。

（1）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

（2）鼓励盲人按摩人员个体从业，依托和鼓励社区设立盲人按摩站（点）；有按

摩业务的服务行业优先录用盲人按摩人员。

(3)开展保健按摩师技能鉴定和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盲人按摩市场。

5、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对农村的残疾人，要指导他们搞好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庭院经济。

6、市、县(区)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

(四) 加快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市、县(区)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建设，要列入当地财政基本建设计划，不断加大经费投入。没有条件的可与建筑商联合开发，因地制宜地建设适应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文化活动需要的服务设施。

2、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立项、用地、建设等方面市、县(区)政府给予优惠。

(五)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的训练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康复训练，使0.3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1、市、县(区)政府要把康复工作列为责任目标管理，有关部门制定各项实施方案，市、县(区)残疾人康复办公室

认真组织实施。

2、卫生部门和确定的康复工作定点医院要把有关康复项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实施责任目标管理。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400例以上，为60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培训低视力家长12名。

3、要加强聋儿语训工作，开展社区家庭聋儿康复，对60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为30名接受语训的贫困聋儿优惠提供助听器。培训聋儿家长60名。

4、市、县(区)残联加强组织、协调，把康复工作落到实处。

5、建立和完善市、县(区)级残疾人辅助用具、特殊用品供应服务网络体系。供应用品用具1630件左右，为40余名肢残者装配普及型假肢，为81名肢残者装配矫形器。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残疾人用品用具服务网络的建设，残疾人用品用具的供应、维修要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和工作上的支持。

6、加强社区康复工作。各级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制定规划，明确分工，协调实施。完成肢残功能训练40例、智残儿童康复训练33例、脑瘫儿童训练8例。市辖区将建立1个康复服务机构，县(区)建立2个康复服务机构。

7、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提高人口素质。减少药物致聋：完善新生儿筛查制度，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广泛开展“爱

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碘缺乏病日”等活动，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8、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投入，确保康复对象受益。

(六) 加大特殊教育力度

全市的盲、聋哑和轻度弱智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达 85%。

1、市、县(区)政府和教育部门要统筹规划，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范畴，加强督办力度。

2、有条件的学校开设特教班，妥善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近读书问题；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学校应普遍建立特殊教育儿童随班就读制度。

3、市聋哑学校要扩大招生范围，拓展生源，降低费用，以便让更多的聋哑学生受到教育。

4、凡是生活基本能自理，报考市内大、中专、技校的残疾考生，在不影响所从事的专业学科的情况下，学校应适当降低分数予以录取。

5、对接受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教育贷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

6、办好市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对全市残疾人进行长期的职业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七) 广泛开展文体活动

日益满足残疾人对文化生活的需求，发挥残疾人艺术、体育的特殊作用，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1、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要设置残疾人文化生活专门设施(盲人有声读物活动室及聋哑残疾人读物阅览室)，县(区)及有条件的企业要各建立一个文化室，使残疾人广泛参与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2、建立和完善县(区)的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市、县(区)的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要不断把宣传工作推向纵深。制定规划，定期开展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评选活动。

3、编印《残疾人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向社会各界提供宣传资料，宣传残疾人事业；活跃基层宣传，残疾人相对集中的社区、大中型企业、福利工厂和特教学校要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办展览、出板报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在攀枝花日报举办《残疾人天地》专栏。

4、市、县(区)各级公共文化机构要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公共文化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殊服务，社会文化活动广泛吸收残疾人参与，并针对其特点开展特殊文化活动。开辟残疾人专门文化活动场所，积极开展残疾人摄影、书画、展览、棋类比赛等多种多样的

文化娱乐活动，拓展活动范围。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提高特艺水平，参与市内外演出交流，使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日趋丰富。

5、市、县（区）各级部门要积极组织残疾人普遍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完善各级、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普及群众体育，各级部门在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时，要包括特教学校、福利企业、社区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基层残疾人组织应鼓励和帮助残疾人积极参与社区体育，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的管理，分类指导，采取业余训练与强化集训相结合的办法，选拔和培训残疾人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

（八）营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推行物质环境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

1、弘扬人道主义，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把开展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

2、发挥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影视等单位的作用，积极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在市、县（区）广播电台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不定期举办手语培训班，普及中国残疾人手语；在电视台开办配有手语的专栏节目及新闻，社会综合性报刊开辟有关残疾人内容的栏目。

3、在全社会大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

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

4、贯彻实施《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加大检查力度。

（九）加强法制建设

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制体系，加强宣传，增强政府部门、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意识，加大执法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1、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以及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依托业务工作，结合重大活动，针对不同对象，确定宣传重点，使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基层组织知法、用法，依法推进残疾人工作；抓好普及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形成学法、守法、执法的社会环境。

2、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和全面实施《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修改、健全《攀枝花市残疾人扶助办法》，增加公证、律师等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方面的内容。

3、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监督。市、县（区）残联每年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管辖地进行至少一次检查或调查研究，并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汇报，以解决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形成以指定或委托的法律服务机构为骨干；以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为基础的残疾人法律服务网络，积极探索残疾人法律援助制度，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促进会，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的法律服务。

(十)开发利用社区资源

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1、将残疾人工作列入社区建设总体

规划，认真组织实施。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

2、社区各类服务机构、设施开辟合适的活动场地和服务项目，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满足残疾人的各种需求。

3、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群众文体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0号

2001年10月25日

近年来，一些国家相继发生多种动物烈性传染病，疯牛病、口蹄疫仍在蔓延。省内今年也发生了禽流感，与我市接壤的地区时有口蹄疫等疫病发生，直接威胁到我市的畜牧业发展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动物防疫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

(一)动物防疫工作目标

在牲畜口蹄疫、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制中必须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认真落实以强制免疫为主的“五强制、两强化”综合防制措施，使我市的

重大动物疫情逐年下降，蹄疫今年达到控制标准，做到有疫不流行，有病不成灾；2002年达到扑灭标准。努力争取不发生禽流感，猪瘟发病控制在1%以内。

(二)明确职责，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

市、县、(区)、乡(镇)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文件)的要求，建立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行政首长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第二责任人，市、县(区)农牧(农经)局长是第三责任人。在工作考核中实行动物防疫工作一票否决制。

1. 市政府的职责是：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全市的防制经费，组织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的防制规划和应急预案，做好全市防疫物质储备。

2. 县(区)政府的职责是：负责本县的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负责本县动物防疫经费的落实，组织制定本县的重大动物疫病的防制规划、应急预案，做好防疫物质储备。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负责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 乡(镇)政府的职责是：具体执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落实本区域的防制经费，组织实施对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按规定标准收取防疫费并及时兑现给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后，负责组织人力、物力对病畜及同群畜进行扑杀、消毒、销毁等无害化处理；并按县(区)政府的安排布置做好紧急免疫工作和其它有关工作。

4. 市、县(区)政府都要建立以分管

领导为指挥长的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防制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狠抓关键环节，强化动物防疫措施

(一)认真抓好动物的强制免疫、消毒和检疫工作

各县(区)、乡(镇)政府必须按市重大动物疫病防制规划，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搞好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强制检疫、强制消毒工作。建立免疫档案和免疫标识制度。口蹄疫免疫率100%，农村消毒面80%以上，屠宰场点、牲畜市场、奶牛场、规模饲养场消毒面、口蹄疫免疫率均要达到100%。每年的强制免疫、消毒工作任务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全面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逐步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产地检疫报检制。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率必须达100%。为加强检疫工作力度，经县级政府批准后，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本县范围合理设置产地检疫报检点，依法实施检疫和监督。凡从市外引进种畜、商品畜和种禽，引进前必须向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引进。引进前必须按规定调查了解调出地疫情，并取得法定证明。引回后必须在24小时内报由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实施检疫。

(二)强制封锁、强制扑杀

在我市范围内发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时，县（区）政府必须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并立即强制扑杀病畜，未免疫的病畜及同群畜禽要一并强制扑杀。

(三)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加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市、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尽快完善疫情监测网络，鼓励群众报告疫情。有关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必须在24小时内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逐级上报。对瞒报、谎报和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严加惩处。市、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依法经常对本辖区生产、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动物防疫工作，即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进行监督检查。查出的问题能解决的当即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报告政府进行解决。同时要注意动物疫情的保密工作。经批准设立的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要纳入市、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管理，县、区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解决好他们的生活和工作上的有关问题，并加强督促检查，严防省、市外重大疫情传入。

三、多方筹集经费，确保动物防疫经费落实

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动物防疫经费

投入力度，依法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市、县（区）、乡（镇）财政预算。要多渠道筹集经费，今后凡是畜牧生产性项目，建设单位必须留足10%的项目经费作防疫经费。市民委等部门要向省民委及相关部门申请立项，解决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动物防疫经费不足的问题。动物防疫经费预算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编制，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市、县（区）政府审批。对防疫工作所需疫苗、车辆等物资要予以保证，对预防免疫反应和因免疫反应死亡，强制扑杀的给予补助，补助实行中央、省、市、县补助和群众负担相结合的办法，由国家补助80%，饲养户负担20%。对不接受口蹄疫免疫而发病扑杀的国家不予补助。县（区）、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解决好免疫劳务收费问题，确保基层免疫注射工作落到实处。

动物防疫经费由农牧部门加强监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掌握使用。防疫经费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结余可转入下年使用。对挤占、挪用的要严肃处理。财政、审计部门每年对动物防疫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基础建设，健全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

(一)制定和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预案。市、县（区）政府要尽快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的应急预案，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做好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所需疫

苗、药品、物资、设备、技术等储备工作。

(二)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乡(镇)畜牧兽医站的主要任务是动物防疫工作。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在整个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中是一个既担负法定任务、又担负科技推广任务、既为牧业生产服务、又为社会公共卫生和人类健康服务的组织，是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派出机构。因此，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不撤，人员不散，按有关规定实行县、乡双重领导，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经济上暂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在此基础上，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对基层站实行改革。

动物防疫所涉及的疫病诊断、监控、检疫设施和及时扑灭重大疫情的场所、设备和通讯、交通工具各县(区)必须尽快解决。

(三)加强法制建设，依法防治动物疫病。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执法的监督检查，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工作密不可分，各县(区)要按国务院要求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管理体系，尽快实现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的全过程统一管理。

五、加强协调，实行部门分工协作。动物防疫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

职、责任到人。农牧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开展疫情监测、免疫接种以及检疫、消毒、引种检疫审批、动物产品卫生安全检测等各项措施。计划部门要作好动物防疫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的储备，做好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督工作，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加强防疫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违法案件的侦察等工作；交通部门要协助做好公路报检点和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工作；卫生部门要严防人畜共患病在人群中流行；运输部门优先安排防疫物资调运；工商和贸易部门要协助和支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违法经营病害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处理；军队和武警部队在依法做好部队动物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支持配合驻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其生产、生活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六、严格疫情管理，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各县、区要认真执行《动物防疫法》和《动物疫情管理报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生疫情后要及时通过疫情报告体系及时上报，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对违反规定造成泄密的要严肃查处。

七、奖惩

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对

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同级或上级政府给予奖励;奖励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特别是口蹄疫、猪瘟、禽流感等重大

疫病,不按有关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强制消毒等措施,而引起重大疫病流行的应追究领导责任,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各类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及结案的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1]65号 2001年10月17日

《攀枝花市各类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及结案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各类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及结案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事故的管理,及时有效地处置安全事故,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四川省关于各类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川办发[2001]85号)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各类安全事故是

指造成人员伤亡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包括自然灾害)。

二、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事故以及攀枝花市各单位在外地发生的各类事故,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事故分类

(一)、一般事故:一次死亡1—2

人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9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三)、特大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的事故，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60人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

四、事故报告：发生安全事故，事发单位必须立即用电话或其它形式报告当地安全管理机构和市安办、主管部门，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应报告市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办。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三)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四)事故报告单位。

五、一般事故发生后，县(区)安全管理机构、主管部门、乡级人民政府领导、市安办；重、特大事故发生后，市领导，县(区)、市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及时组织调查。

六、事故调查：一般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调查。重大事故，

由市安办组织事故的调查工作。异地发生的事故，由市安办指定单位调查。特大事故，报省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七、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一月内提交调查报告，重大安全事故应在2月内提交调查报告，并附及相关的勘验报告、试验报告和技术鉴定报告等文件资料。如因故确需延长上报时间，须提前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经同意后延长。

八、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时间、地点、单位和隶属部门；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责任划分和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九、各事故发生和调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限报告情况和资料。

十、对各事故调查单位上报的事故处理意见及有关文件资料，市、县(区)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认为在事故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划分、责任人的处理等方面存在不清楚、不恰当等问题时，由市(区)安全管理部门通知有关单位补报材料或退回重新上报。有关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补报或重新上报有关材料。

十一、市、县(区)政府安全生产

管理部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应在一个月内研究办理并批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批复时间，必须请示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各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的责任单位收到事故批复后，必须及时执行。并在一个月内将执行情况报告批复机关。

十二、未按规定时限报告事故情况或故意瞒报的，按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按照国务院第302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十三、有下列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第302号令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政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情节恶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并未说明原因的；
- (二) 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
- (三) 故意隐瞒不报、谎报的。

十四、市、县（区）安全管理机关应建立安全事故档案，定期将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和处理结案情况向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报告，典型事故可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

十五、各县（区）安办（安全管理机构）、市政府11个安全生产责任部门每月1日必须向市安办报送当月安全生产情况报表。

十六、本规定由市安办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 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66号

2001年10月17日

近年来，我市各类非煤矿山大量增加，已经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由于点多、面广、规模小，相当

一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差，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因工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极不稳定。广西南丹“7·

17”特大事故的发生，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必须引以为戒。为了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改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1〕86号），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责任到县，行业督查，依法整治”原则，以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以落实责任、治理隐患、提高安全可靠性为重点，严格执行行政责任追究制，狠抓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落实重、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顿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和采矿点，包括各类冶金矿山、有色金属矿山、建材矿山及其他非金属矿山、化学矿山、采沙场、采石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等，均属此次整顿范围。其中，金属矿山、建材矿山、化学矿山、尾矿处理设施是整顿的重点。

三、整顿目标

（一）各类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三证：《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合格证》。

（二）矿长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确保实施，必须具有预防事故的专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

（四）按照“谁办矿、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各非煤矿山企业业主及办矿单位、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办法和措施

（一）分级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县、本系统、本行业非煤矿山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省属以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治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报导，鼓励先进，鞭挞后进，为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清理各类证照。《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格证》、《矿长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五证缺一不可。凡证照不全或过期失效者，不得进行生产。在本次整顿期间，暂停新办各类非煤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和《采

矿许可证》。

(四) 严格监察执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乡镇露天矿场爆破安全规程》、《乡镇露天矿边坡稳定检测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关于市区、视野区禁止采沙石和开采零星矿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 全面开展隐患检查整改。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通过认真检查，摸清所属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数量和种类，采取针对性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隐患严重的矿点，必须采取切实有力的监控措施，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对一时无力整治重大安全隐患的矿点，要坚决停止生产。对于重、特大事故隐患，各责任部门要列出清单，报告市安办。

(六) 切实搞好规划，对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矿点，坚决关闭。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和整顿关闭后死灰复燃矿点，依法维护非煤矿山开采秩序。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景宏年副市长任组长，市安办、经贸、地矿、环保、公安、监察、工商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办，负责日

常工作组织、综合、协调、指导。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本区、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及时报告整顿工作进展情况。

六、验收

各非煤矿山企业经过自查整改，在区县人民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基础上，由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领导小组统一抽査验收。抽査总数不低于矿点总数的30%。验收标准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或矿点，限期二个月停产整改期限，整改后仍然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者，一律关闭，并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主管部门负责撤除相关设施。

七、时间安排

今年十月份到年底，为调查摸底、安排部署、宣传发动、清理证照、自查整改阶段；明年第一季度为区县（部门）督促整改、全面验收阶段，第二季度为市里验收、总结阶段。

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强化监管措施，巩固整顿成果，防止反弹，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 的通知

攀办发[2001]67号

2001年10月25日

我市自1998年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来，林业建设发生了很大变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据2000年森林资源年报统计表明：全市现有森林面积5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58.42%，森林资源已连续8年保持面积、蓄积双增长。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对全市的整个生态环境建设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切实加强对现有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市政府决定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将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人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是新时期保护和管理好现有森林资源的有效办法，是森林资源管理模式的重大变革和创新。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是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大举措，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工程实施单位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认真抓好森林资源管护

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和考核工作。

二、森林资源管护要遵循稳定林权所有制、遵守林木采伐规定和努力促进管护者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林地、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个人或集体承包管护的办法，按照有利于调动积极性、有利于管理的要求，统一规划，对现有森林资源和未成林造林地实施全面管护。在承包管护的基础上，各工程实施单位还可采取多种利益调整和责任制形式，如股份制、租赁、转让、拍卖、私营等，进一步细化管护责任。

三、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采取“六定两落实”的办法，即定四至、定面积、定人员、定责任、定报酬、定期考核，将每一块森林资源的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头，落实到山头地块，定期检查，层层考核，兑现管护经费及奖惩。

四、森林资源管护内容：制止乱砍滥伐、偷拉盗运、毁林开垦、牲畜践踏、乱

占林地、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管理野外用火，防止森林火灾，进行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等。

五、森林资源管护承包合同的签定与考核。

(一) 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采取签定管护合同的方式进行落实，管护合同原则上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签定。

(二) 集体林由乡(镇)林业站在区、县林业局的指导下，与林业职工或村民个人签定管护合同，个别情况也可与集体经济组织签定管护合同，管护合同由乡(镇)林业站一个季度考核一次，全年每个地块考核不少于三次。区、县林业局每半年抽查一次，抽查面积及承包人不得少于20%。区、县林业局凭管护合同每月支付该月50%的管护费，年终根据抽查结果兑现全年的承包管护费和奖惩。

(三) 地方国有林由区、县林业局与管护承包者签定管护合同，国有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直接与管护承包者签订管护合同，管护合同一个季度考核一次，全年每个地块考核不少于三次。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国有林可就近承包给村民管护。国有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管理的国有林，除接受主管部门的考核外，年终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组织考核，区、县人民政府要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干部任免或次年调整天保资金计划的主要依据。国有林管

护，每月支付承包经费不得高于70%，年终检查后按考核办法兑现余下部分。

(四) 各工程实施单位要加强对管护承包者的检查，制定具体的考核检查标准，将管护效果与管护经费挂起钩来，管护承包区域出现问题，首先追究管护承包者的责任。

(五) 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规范的管护承包合同和检查验收办法，规范管护责任，对各工程实施单位管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达不到管护要求的，将采取行政或经济措施给予惩罚。

六、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者职责：坚持经常巡山查看，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协助森林公安和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发现森林火情，要积极组织扑救并及时上报；发现森林病虫害及时报告并协助防治。

七、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费标准。各工程实施单位可根据森林资源管护的难易程度将现有森林资源划分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确定不同的管护费标准。原则上各类地区管护费标准每年不得少于：一类地区6元/公顷，二类地区9元/公顷，三类地区12元/公顷。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城市视野区、天然林区、江河源头地区、生态脆弱区等应重点加强保护，其管护承包费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费的管理使用。管护承包费实行报帐制，在各工程实施单位森林管护费中列支，因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导致管护经费不足的，由区、县财政补助解决。

九、森林资源管护承包奖惩：对森林资源管护任务完成情况好、质量高、表现突出的承包者和工程实施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对不按管护合同要求履行管护职责，致使森林资源遭受到破坏的，应予以处罚，处罚可以部分或全部不兑现剩余的管护承包费并停止继续承包的权利，严重的还将追回管护费并按《合同法》追究有关责任。

十、要把森林资源管护承包权与森林资源开发经营权结合起来。承包森林资源

管护的单位和个人在不破坏森林资源环境，不损害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对林下资源，有优先开发经营权。

十一、全市各乡（镇）、村、社应积极配合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管护承包者监督管理。

十二、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措施，督促各工程实施单位把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落到实处。如果因为管护责任不落实或督促检查不力而出现大的问题，要追究区、县政府和工程实施单位领导的责任。

十三、各单位接到本文件后，要按照本文件精神，立即开展试点工作，并编制森林资源管护实施方案，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责任制落实步伐，开创我市森林资源管理的新局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的 通知

攀办发[2001]68号 2001年10月25日

我市农广校自1983年成立以来，坚持面向农民农业农村的办学方向，实行多种形式多层次多学科办学，为我市农村科技

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显著成绩。18年来，共培养农村基层干部和各类农业技术人才1836人，其中1273

人取得中专文凭，230人取得大专以上文凭。学员中有85人担任乡级领导干部，362人被聘为各类农机服务人员，荣获各类先进称号表彰的有156人。“绿色证书”及实用技术短期培训达8万人次。农广校已成为培养农村基层干部和农业技术人才的基地，造就农村致富带头人的摇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1]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办好农广校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农广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五”期间，我市农广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坚持“四个面向”、“四个服务”(即面向农民、农业、农村、城乡市场；为农民、农业、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办学宗旨，着眼于大力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跨越式发展。

“十五”期间，我市农广校办学的目标任务是：村社干部和农村基层农技人员中专及中专以上学历教育培训1500人以上，农村劳务输出就业上岗资格技能培训500以上，农民“绿证”和实用技术培训2.5万人以上。“十五”期末，全市农广校

在校生规模达到1000人。具体工作是：与组织部门配合，每年实施村级主要干部中专学历培训120人；与普教部门配合，每年实施高、初中毕业生分流中专学历培训100人以上；与基地建设和项目实施相配合，每年招收80名以上农村知识青年参加中专学历培训；与技术推广单位相配合，每年实施“绿证”培训1000人，实用技术培训4000人次以上；与有关大专院校合作，每年培训大专以上学历生60名以上；与劳务输出部门配合，每年实施农村劳动力输出职业上岗资格培训100人以上。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农广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农广校是改革开放中我国农民教育的一大创举，是培养农村人才、加速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喜爱。在新的形式下，要进一步办好农广校，全面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实施科教兴农和西部大开发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农广校在科教兴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和关心农广校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对农广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文件精神，加强各级农广校领导班子建设，切实

解决农广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农广校事业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领导责任制，把农广校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与联合办学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共同制定和系统实施依托农广校进行农村基层人才培训的规划，研究解决农广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在招生、教学、技术、物资、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稳定体系，增加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各地要进一步稳定农广校办学体系，增加办学投入，健全办学机构，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要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本着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农广校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级主要干部的中专学历素质培训关系到今后农村工作的顺利开展，意义重大，各级财政应大力支持，“十五”期间，其培训经费每人1200元，按市、县（区）、乡（镇）、学员个人各25%分担，各级财政按实际毕业人数划拨。要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在统筹安排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经费时，应尽量增加对农广校的办学投入，在有培训内容的农业投资项目中，应依托农广校纳入实施计划。

四、深化改革，扩大规模，提高农广校教育质量

各县（区）农广校要在巩固现有生源

的基础上，多渠道开辟生源。在重点办好中专学历教育的基础上，抓好“绿证”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努力开展中专后继续教育，培养高层次人才。

各级农广校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注重专业技术教育，确保教学质量。要适应加入“WTO”后发展现代农业、推广新技术和农村经济建设的需要，调整专业结构，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在专业设置上，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及国内外市场变化的需要，在继续办好原有的乡村经济管理类、种植类、养殖类、林果类专业的基础上，陆续开设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机电、计算机应用以及旅游、餐饮、家政服务类专业。在办学模式和方法上，要不断探索新路子，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培养实用型的创业人才。在教学手段上要加快现代远程教育的软、硬件建设，初步建立卫星远程教育网络和计算机网络管理。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抓好教师学历达标和新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素质和水平。同时，要关心、解决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生活待遇中的实际问题，以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云等九十二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1]17号 2001年10月23日

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经2001年10月23日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首批任命：

李云、彭柯强、詹子祥、梁治玉、
吴良成、杨礼文、何树平、毛明为攀枝
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毛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陈君仁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李章忠为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常
务副主任，凌宗渝、何昌文、刘路明为攀
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苏蜀林为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
务副主任，广晋川、唐平、陈继川、许
谋为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刘俊龙、刘立、普应聪、宁长顺为攀
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仁杰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常务副局
长，董生杰、万继宏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副
局长；

李少文、吴文发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副局长；

刘毅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静波、李安民、王林、谢忠华、陈建新
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秀晏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向阳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常务副局
长，吴章喜、杜维雄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
局长；

解庆民、张连华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
局长；

谢安德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常务副局
长，李明安、刘元海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
局长；

林智深、黄卫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

李玉碧、李玉芳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副
局长；

曾勇、庞德、马玉孝为攀枝花市地矿
局副局长；

彭宗才为攀枝花市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副

局长;
黄吉诚、李重生、王海波、刘建平为
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
苏自友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副局
长;
唐全战、温波、罗百鸣为攀枝花市农
牧局副局长;
尹森、魏渠河、叶洪刚为攀枝花市林
业局副局长;
起光勇为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局副局长;
李平、刘虹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
长;
胡忠、王静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副局
长;
马晓凤为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常
务副主任,杨关云为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
员会副主任;
甘昌铭、罗小兰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副
局长;
刘富忠为攀枝花市环保局常务副局
长,杨青为攀枝花市环保局副局长;
和克武、付刚强为攀枝花市广播电
视副局长;
王世忠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规划局副局长;
费麒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
姜宏、向宗武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副局
长;
牟伦生为攀枝花市人防交通战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杨贵荣为攀枝花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副主任;
唐永玲为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副主任;
张永初、景培朗为攀枝花市移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张洪安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治文、刘玉平为攀枝花市政府财贸
办公室副主任;
苏毅、杨勋特、谢智涌为攀枝花市招
商引资局(口岸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尹勇为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副局
(馆)长;
姜新、刘路明为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
副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凤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1]18号 2001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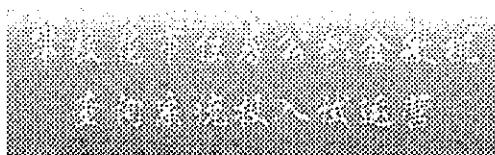
经2001年10月23日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肖凤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政务信息

我市打击非法经营、 征订教辅专项行动战果显著

按照全国、全省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市文化局于8月30日起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2001年秋打击非法经营、征订教辅专项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90余人次，查获12起非法经营教辅（含磁带）其100余个品种，59523册（盒），总价值（码洋）489175.87元，没收不法书商汽车1辆，手机1部，取得了显著战果。所查获的教辅经抽样送省版权局鉴定为盗版，全部为非法出版物。

（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处）



由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投资，省三德信息工程公司承办的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网络化管理、个人公积金微机查询系统于2001年10月安装调试成功并进入试运营。该系统的运行，将加大公积金管理机构对承办银行及职工个人对单位缴纳公积金的监督力度，结束了我市公积金管理机构只管公积金金额不管个人账户的状况。今后，市住宅基金管理中心通过与银行的数字对接，全市所有单位和在职职工可随时通过电话语音查询个人公积金账户的公积金缴交情况和个人公积金存款余额。

（市财政局）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0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前往保安机场工地看望慰问机场建设者。
- 同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部分公安干警。
- 9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地税系统依法治税工作暨机构改革动员会并讲话。
- 13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察看了我市部分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 14日 ●来攀进行工作调研的省委副书记王三运一行在市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孙本先、赵世华、徐孟加、张书明、高方芹、谢道全、徐采洪、聂泽洪、全来龙、王学文参加汇报会和有关调研活动。
- 17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我市在攀枝花军分区召开的2001年征兵工作会议并讲话。
- 12-17日 ●副市长赵辉率我市展团参加在深圳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并取得可喜成绩，共成交7个项目，成交额8330万元，其中正式签约3项，合同金额2030万元。
- 18日 ●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高方芹出席攀钢全连铸工程开工典礼并剪彩。
- 20日 ●《二滩水电站》邮票正式发行并在市会展中心举行首发式。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黄昌明出席并讲话。专程到攀出席首发式的有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会长、原邮电部副部长刘平源及省内外有关嘉宾。
- 23日 ●全省军供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副市长黄昌明到会介绍了我市情况和发展规划。
- 24日 ●中共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陈邦柱率全国政协能源战略调研组来攀调研。调研组一行在市领导赵世华、李成平、黄昌明、王学文等陪同下，对二滩水电站和攀钢热轧厂、冷轧厂等进行了考察和调研。
- 25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共青团攀枝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同日 ●副市长李成平到攀煤集团、浙江临亚集团攀枝花房地产开发公

- 司、攀枝花温州商城项目开发公司进行调研，协调解决企业突出问题。
- 26日 ●常务副市长、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聂泽洪出席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发布新闻。
- 27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全市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 28日 ●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副市长韩宗山出席攀枝花市邮区中心局工程奠基仪式。
- 31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会见了来攀考察访问的东北大学副校长姜茂发一行并进行座谈，双方就开展科技合作方面交换了意见。
- 同日 ●市政府召开会议再次部署煤矿关井压产和安全整顿工作。副市长景宏年到会讲话。

●市情资料

2001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 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65018	1389519	9.3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9624	801368	9.3
工业品产销率	%	101.7	99.8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74965	-16.2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78540	-47.7
更新改造	万元		65354	103.77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966	58832	8.6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0669	96297	22.4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877	9741	-40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301	1698	6.4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8977	354131	9.6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月(以2000年为100) 102.7	9月(以上月为100) 101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月末 1253325		比年初增减 -0.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75398		-0.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18213		7.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年

10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10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家级冬春疗养度假基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10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地征用的请示

攀府发[2001]1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10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今冬缺粮情况的紧急报告

攀府发[2001]10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0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扩面工作的情况报告

攀府发[2001]10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

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各类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及结案的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1]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的通知

攀办发[2001]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的通知